

請領戶口名簿應備證件自我檢查表

貼心小叮嚀：

1. 請攜帶應繳附證件(均查驗正本)。
2. 初領請至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。補領及換領得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
國民身分證正本(戶長申請人)

印章(或本人簽名)

換領:舊戶口名簿正本

委託書(委託他人代辦者，應填寫書面委託書予代辦人，不限格式，代辦人應攜帶新式身分證。

※適格申請人：戶長、受委託人。

※請領戶口名簿每戶規費 30 元。

※本檢查表僅供一般登記狀況之請領戶口名簿時，提供快速檢查應備文件是否齊全使用，倘有其他特殊情形，請逕電洽本所諮詢。

◎本所服務電話：(089) 323490

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 關心您